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31 人，代表股份 325,968,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448%。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4,522,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5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代表股份 41,446,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0 人，代表股份 41,457,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冯政律师、汪若歆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03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2%；反对 882,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7%；弃权 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19,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72%；反对 882,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2%；弃权 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70,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43%；反对 3,841,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6%；弃权 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59,4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82%; 反对 3,841,9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72%; 弃权 55,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6%。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70,3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42%; 反对 3,842,2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 弃权 55,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59,1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75%; 反对 3,842,2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79%; 弃权 55,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6%。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65,9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28%; 反对 3,844,82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5%; 弃权 57,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54,7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69%；反对 3,844,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2%；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27,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17%；反对 3,791,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2%；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16,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54%；反对 3,791,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6%；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06,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53%；反对 3,807,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1%；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95,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850%；反对 3,807,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7%；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16,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2%；反对 3,797,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9%；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04,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080%；反对 3,797,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4%；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67,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3%；反对 3,846,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1%；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56,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07%；反对 3,846,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0%；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9.00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16,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3%；反对 3,79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1%；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05,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089%；反对 3,79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0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3%。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96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7%；反对 945,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弃权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58,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16%；反对 945,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8%；弃权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6%。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选举宋立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57,4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44%；中

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46,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317%。当选有效。

11.02.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47,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36,1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73%。当选有效。

11.03.选举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38,9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8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27,7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872%。当选有效。

11.04.选举赵一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790,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0,279,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96%。当选有效。

11.05.选举赵子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45,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34,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24%。当选有效。

提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选举宁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47,6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36,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81%。当选有效。

12.02.选举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200,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88,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47%。当选有效。

12.03.选举薛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324,574,47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40,063,30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377%。当选有效。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世俊先生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冯玫律师、汪若歆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